

## 淄博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li> <li>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ol>
2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处于初期建设阶段，主体工程尚未建成，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检查发现后立即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li> <li>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ol>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正常投用，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经责令整改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不包含验收不合格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ol>
4	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 5 个工作日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ol>

5	未按要求（时间或者内容）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首次被发现，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但是变更的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明显有利于污染防治，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重新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的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7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有环境管理台账，但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记录，首次被发现，自责令改正后按照规范要求记录的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8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公开内容不全，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9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常规污染物自行监测，首次被发现，自行监测污染因子缺失不超过 2 项，自责令改正后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监测的（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0	超标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0.1 倍以内，或 pH 值 5 以上 10 以下，或噪声超标 1 分贝以内，自动监测数据等证据显示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的或者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收到超标报告后 7 日内提供证据证明已完成整改并达标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五条</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ol>
11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占地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ol>
12	不正常使用移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首次被发现，作业焊机 2 台以内，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li> <li>2.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二条；</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ol>
1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在符合规定的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ol>
14	排放工业废气，监测点位或采样监测平台设置不符合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改正的（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九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ol>

15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容器或包装物完好未造成污染物洒漏，设施或场所符合相关规定，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ol>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堆放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百零二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ol>
17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数量在 0.1 吨且体积在 1 立方米以内，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ol>
18	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足或相关要素内容不完整，首次被发现，自责令改正后按照规范要求整改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百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八十二条；</li> <li>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ol>
19	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废水，按相关规范要求运维，数据误差不超 1 倍或传输率 75%以上，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百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八十二条；</li> <li>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li> <li>4. 《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li> </ol>

20	未完整准确记录运维信息或运行维护档案资料不全，执法监测或标准物质测试合格，首次被发现，自责令改正后按照规范要求整改的	1.《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1	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治污设施（含部分处理环节不运行）无法正常使用，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且在线监测或人工检测达标排放的（未按照操作规程、技术参数设定运行治污设施的，参照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且应受到的处罚金额不足5万元，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3	其他轻微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